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劉宗展

劉子甄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弄0號1樓

劉周品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劉周品好

高津虹

高德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雖定有明文，惟此項拋棄繼承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需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權拋棄之意思表示，該意思表示並應憑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。再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並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

二、查聲請人劉宗展(下逕稱姓名)雖主張其為被繼承人高月桃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6月17日死亡，其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

01 繼承權拋棄書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然查所  
02 提出之聲請狀及繼承權拋棄書皆未蓋用劉宗展印鑑章，致本  
03 院難以判斷其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  
04 5日通知補正後，聲請人僅於同年月16日具狀表示略以：原  
05 聲請人劉宗展因故暫停拋棄繼承手續，改為繼承被繼承人之  
06 遺產等語，此有申請拋棄繼承補正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劉宗展  
07 既未補正蓋用印鑑章之聲請狀、繼承權拋棄書，則其是否確  
08 有拋棄繼承之意思，本院無從認定，拋棄繼承之聲請自難准  
09 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繼承順序後於劉宗展之聲請人劉子甄、  
10 劉周品辰、劉周品好、高津虹、高德成自未取得繼承權，其  
11 拋棄繼承之聲明，同屬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